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奕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普通股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藉額外增設五十億股普通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十億港元（分為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一百億股普通股份）及四百萬美元（分為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四十股優先股份）增加至十五億港元（分為一百五十億股普通股份）及四百萬美元（分為四十股優先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出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星期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之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時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7.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至最快可行日期舉行。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2980-1333。
9.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雄偉先生、梁奕曦先生、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刁雲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